彰化縣好修國小115學年度普通班暨臺灣手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教學演示10：30起～結束（5分鐘）	口試10：30起～結束(5分鐘)	備註
普通班 代課教師	正取3名 備取若干	**自然領域**相關教學內容、版本單元自訂	班級經營理念與實務、教材教法	視學校需求排課，以每節課405元給薪
臺灣手語 代課教師	正取1名 備取若干	**臺灣手語**相關教學內容、版本單元自訂	班級經營理念與實務、教材教法	視學校需求排課，以每節課405元給薪

一、說明：本次甄選缺額係為暫定預估人數。

(一)上述缺額為暫定，如有更改得於甄試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，請考生留意。

(二)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時，依錄取序位通知列入備取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，請考生留意。

(四)聘期:原則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。(如有變更以彰化縣政府公告)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報名條件：

(一)、品德優良、無不良紀錄、身心健康、儀表端正、國語正確、口齒清晰。

(二)、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、第15條第1項各款、第18條第1項等情事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（倘於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任後始發現者，仍應予以解聘）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第一階段適用：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
第二階段適用：

1.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三階段適用：

1.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。

第四階段適用：

1.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或委託均可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代課教師報名時間：

招考次序	報　　名　　時　　間
第一階段	115 年 6 月 1 日(一) 8：00~10：00
第二階段	115 年 6 月 2 日(二) 8：00~10：00
第三階段	115 年 6 月 3 日(三) 8：00~10：00
第四階段	115 年 6 月 4 日(四) 8：00~10：00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【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 2 段 149 號。電話：04-8653555＃110】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)(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

(一)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
(二)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 1 份（一律以Ａ４規格、雙面影印，請勿裁剪)。

證件影本包括：(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

2.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
3. 畢業證書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)。

4.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。

伍、甄選、錄取及放榜：：

一、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:

(一)書面審查：10 %、面試：90%。資格符合者將由本校甄選小組成員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，依甄審成績排序，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列冊若干名候用。(教師服務表現優異或具該類專長教學技巧優異者，將優先考量聘用)

(二)書面審查資料請提供足以證明具專業教學能力之文件，例如：國民小學教師證、教育學程學分證明、各領域專長學分證明、各項專長獲獎證明或足供證明之相關文件，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(三)代課教師：採四階段甄選，面試時間如下。

依不分學習領域、臺灣手語代課教師之報考順序甄試。

第一階段：115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一) 早上 10:30。

第二階段：115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 早上 10:30。

第三階段：115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三) 早上 10:30。

第四階段：115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 早上 10:30。

(四)面試每場以 5 分鐘為原則，面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甄選成績以評審小組書面審查及口試二項分數加總平均，高者優先依序錄取，如成績相同時；先依書面審查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錄取，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或任一項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放榜與公告:

甄選錄取名單統一於甄試當日 20:00 以前公告，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（https://www.hsps.chc.edu.tw/）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或電洽 04-8653555 分機 110 教務處、150 人事室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陸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二)上午 12:00 時前，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身分證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，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。

二、經甄選錄取之教師，如有違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、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、第 18 條第 1 項等情事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，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。

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考核，若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，將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受聘候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。

六、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應配合校務，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附則：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捌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: 會辦: 決行:

附件一

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類別□普通班□臺灣手語，階段□第一階段□第二階段□第三階段□第四階段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兵役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免服役
□服役期滿(退伍)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婚姻狀況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已婚　□未婚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4">請黏貼二吋相片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 row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(　)-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(　)-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歷
(1.教師資格)
(2.最高學歷)</td><td colspan="8">1.大學畢業校名:(　　)(　　)系(　　)所
2.大學畢業校名:(　　)(　　)系(　　)所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經　歷</td><td>序號</td><td>曾服務單位</td><td>職稱</td><td>起迄年月</td><td>序號</td><td>曾服務單位</td><td>職稱</td><td>起迄年月</td><td colspan="2"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3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4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合格教師證書</td><td colspan="2">證書階段別</td><td colspan="2">證書類別</td><td colspan="2">證書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發證日期</td><td>發證機關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專長欄</td><td colspan="9">(無則免填)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類別</td><td colspan="9">□ 不分學習領域代課教師</td></tr>
</table>

一、應繳證件及資料：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繳交1份備查，影本為A4規格、雙面影印。

□(1) 新式國民身分證(正反兩面影本)。

□(2)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(分)證明文件。

□(3) 合格教師證書。

□(4)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(貼於報名表)。

□(5) 其他證明文件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※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。　　應考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收件	

附件二

切　結　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參加　貴校**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**，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、第15條第1項各款、第18條第1項等情事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,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二、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，絕不至他校應徵。

此致

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.

切 結 人 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住　　址　：

電　　話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

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1.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,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。
2.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您同意本會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4.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
5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：

  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  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  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  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   (5)請求刪除。

  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6.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7. 本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。
8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:_____（請簽名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四

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課教師

報　名　委　託　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因故無法親自報名**彰化縣好修國小115學年度代課教師**，茲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　致

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受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